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65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主旨：依交通部航港局修訂之「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
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年9月2日中企財字第10800146870
號函、交通部航港局108年8月20日航務字第1081610685號函
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一、目的：

108.3.19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我國船舶運送業者取得所需資金發展航運產業，使其可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留在我國永續經營、投資，並增加所屬船隊國輪比例、國際商港投資建設、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航運產業，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 （一）資金總額度：新臺幣六百億元。
- （二）資金來源：可由承辦銀行依內部資金運用情形，自由選擇以下資金來源。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
 - 2. 承辦銀行自有資金。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與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搭配。

三、貸款對象：

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

四、貸款範圍及期限：

- （一）貸款範圍：
 - 1. 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因購置（建）船舶、設備、土地、營業場所、資本性修繕及營運周轉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 2. 我國籍船務代理業於經營時，必要之營運周轉金。
- （二）貸款期限：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規定如下：
 - 1. 購置（建）船舶、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含寬限期三年。

2. 營運周轉金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含寬限期一年。

3. 前二款期限屆滿，承辦銀行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五、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借款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但經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符合授信條件者，不在此限。

六、貸款利率：

承辦銀行最高利率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六五，機動計息。

七、擔保條件：

- (一) 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必要時，得由承辦銀行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所需保證手續費由各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八、申貸程序：

- (一) 由借款人依承辦銀行授信規定提出申請，並由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二) 借款人得視需要，請本局提供諮詢輔導。

九、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但一年內之短期週轉性支出，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限制。

十、使用監督：

- (一) 本局得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

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借款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 (二) 借款人如有違反第四點規定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 (三) 承辦銀行應將執行績效季報表函送本局。
- (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

十一、承辦人員責任：

- (一) 承辦銀行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應依照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 依審計法第 77 條規定，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經審計機關查明覆議或再審查，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得由審計機關審酌其情節，免除該負責人員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及承辦銀行之規定辦理。